

2019 年陕西法院书记员招聘考试提分策略

模块一 文化知识提分必备

文化知识部分考查知识点多，涉及知识面广，要求考生熟悉掌握每个知识点，举一反三，融会贯通，迅速准确地找到有效信息进行判断选择。在步入考场前，带你一起回顾一下时政热点和常考知识点。预祝考试成功！

一、时政热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2019 年 10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情回顾人民共和国 70 年波澜壮阔的历史。

2019 年 10 月 1 日 11 时 32 分，现场合唱团唱响《今天是你的生日，中国》，以“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群众游行开始。游行分“建国创业”“改革开放”“伟大复兴”三个篇章，10 万群众、70 组彩车组成 36 个方阵和 3 个情境式行进。

2. 十九届四中全会

(1) 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

(3)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4) 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3. 澳门回归 20 周年

12 月 20 日，庆祝澳门回归祖国 20 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举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贺一诚宣誓就职。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总结澳门“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 4 点重要经验：第一，始终坚定“一国两制”制度自信；第二，始终准确把握“一国两制”正确方向；第三，始终强化“一国两制”使命担当；第四，始终筑牢“一国两制”社会政治基础。

4.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11 月 5 日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开放合作 命运与共》的主旨演讲，强调各国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和举措，共建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本届进博会延续“新时代，共享未来”的主题。

5. 我国第一艘国产航母山东舰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我国第一艘国产航空母舰在海南三亚某军港交付海军。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交接入列仪式。经中央军委批准，我国第一艘国产航母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山东舰”（001A 型航空母舰），舷号为“17”。

6. 我国最新的世界遗产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世界遗产大会上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该栖息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是全球数以百万迁徙候鸟的停歇地、换羽地和越冬地。

2019 年 7 月 6 日，中国良渚古城遗址在世界遗产大会上获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至此，中国世界遗产总数已达 55 处，位居世界第一。

7.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的会徽和吉祥物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会徽吉祥物昨晚 8 月 2 日在西安揭晓。中心部分为宝塔山、延河水和五孔窑洞，环形部分将玉璧纹饰幻化成田径、球类、游泳三个运动项目人形，体现全民全运的理念。同时发布的吉祥物设计方案，则以陕西秦岭独有的四个国宝级动物“朱鹮、大熊猫、羚牛、金丝猴”为创意原型。

二、人文历史知识

(一) 古代重要史书

作品	作者	体例	记载范围	介绍
春秋	孔子	编年体断代史	春秋鲁国历史	记事语言极为简练。“春秋笔法”也称“微言大义”，是一种历史叙述方式和技巧。
左传	左丘明	编年体断代史	春秋鲁国历史	为《春秋》做注解的一部史书，春秋三传之一。我国现存第一部叙事详细的编年体史书。
国语	左丘明	国别体	西周中期至春秋战国之交	我国第一部国别体史书。
史记	司马迁	纪传体通史	黄帝至汉武帝	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被列为“二十四史”之首，与后来的《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合称“前四史”。被鲁迅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战国策	刘向	国别体断代史	战国	古代记载战国时期政治斗争最完整的一部著作。
汉书	班固	纪传体断代史	汉高祖刘邦至王莽	开断代纪传表志体先河。
后汉书	范曄	纪传体断代史	汉光武帝刘秀至汉献帝	出现了为女性作传记的《列女传》。
三国志	陈寿	纪传体国别史	三国	罗贯中创作《三国演义》的基础之一。
资治通鉴	司马光	编年体通史	东周周威烈王至五代后周世宗	第一部编年体通史。宋神宗认为此书“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而得名。

(二) 唐诗宋词

朝代	作者	简介	作品
唐	王勃	唐初四杰之一	《滕王阁序》“落霞与孤鹜起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送杜少府之任蜀州》“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
唐	王维	山水田园诗人	《渭城曲》“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唐	岑参	边塞诗人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唐	王昌龄		《出塞》“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芙蓉楼送辛渐》“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唐	李白	“诗仙”	字太白，号青莲居士，最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 《蜀道难》“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将进酒》“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唐	杜甫	字子美，号少陵野老	被后世尊称为“诗圣”，他的诗也被称为“诗史”。 《春望》“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 《望岳》“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唐	白居易	字乐天，号香山居士	《长恨歌》“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 《琵琶行》“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
宋	柳永	婉约派	有《雨霖铃》“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 《八声甘州》“惟有长江水，无语东流。”
宋	李清照	号易安居士，婉约派	我国第一位女词人，《一剪梅·红藕香残玉簟秋》“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 《声声慢·寻寻觅觅》“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
宋	辛弃疾	豪放派、词中之龙	《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 《菩萨蛮·书江西造口壁》“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三) 近代史要点

名称	洋务运动	戊戌变法	辛亥革命	新文化运动
主张	自强求富	变法图强	三民主义	民主、科学
代表人物	曾国藩、李鸿章	康有为、梁启超	孙中山	陈独秀、李大钊
领导阶级	地主阶级洋务派	资产阶级改良派	资产阶级革命派	资产阶级先进知识分子
学习内容	西方先进技术	西方君主立宪制	西方民主共和制	西方的先进思想
性质	统治者自救运动	资产阶级改良运动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思想解放运动
结果	失败	失败	袁世凯窃取果实	开启新文化
历史意义	客观促进资本主义产生，为中国近代化开辟道路	思想启蒙作用，促进中国人民觉醒，推动中国的近代化	推翻清朝统治，结束封建帝制，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	思想解放作用，为马克思主义传播创造条件
不足	未使得中国富强	未挽救民族危机	革命最终失败	对文化绝对化

三、公文知识

(一) 公文办理

1. 收文办理

收文办理主要程序是：

签收。对收到的公文应当逐件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时间。

登记。对公文的主要信息和办理情况应当详细记载。

初审。对收到的公文应当进行初审。

承办。阅知性公文应当根据公文内容、要求和工作需要确定范围后分送。

传阅。根据领导批示和工作需要将公文及时送传阅对象阅知或者批示。

催办。及时了解掌握公文的办理进展情况，督促承办部门按期办结。紧急公文或者重要公文应当由专人负责催办。

答复。公文的办理结果应当及时答复来文单位，并根据需要告知相关单位。

2. 发文办理

复核。已经发文机关负责人签批的公文，印发前应当对公文的审批手续、内容、文种、格式等进行复核；需作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原签批人复审。

登记。对复核后的公文，应当确定发文字号、分送范围和印制份数并详细记载。

印制。公文印制必须确保质量和时效。涉密公文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印制。

核发。公文印制完毕，应当对公文的文字、格式和印刷质量进行检查后分发。

(二) 党政机关公文的种类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首次统一了公文种类，共 15 种公文：决议、决定、命令、公报、公告、通告、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

文种	适用情况	举例
公报	公布重要决定或重大事项的报道性公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通报	1. 表彰先进、批评错误 2. 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壶东大桥特大交通事故的通报》
通知	1. 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 2. 批转、转发公文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紧急通知》
通告	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水电、金融、税务、海关、公安）	《XX 电力工业局关于使用定期借记业务结算方式的通告》
请示	请求指示、批准	《公安部关于将 12 月 2 日设立为“全国交通安全日”的请示》
批复	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的批复》
函	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询问、答复、请求批准、答复审批事项	《卫生部关于商请做好蜂胶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函》

（三）公文的格式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将版心内的公文格式各要素划分为版头、主体、版记三部分。

1. 版头部分格式

份号	公文印制份数的顺序号。涉密公文应当标注份号 一般用 6 位 3 号阿拉伯数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不足 6 位，前面补“0”
密级 保密期限	涉密公文应当根据涉密程度分别标注“绝密”“机密”“秘密”和保密期限 一般用 3 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二行；保密期限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间插入一个“★”
紧急程度	根据紧急程度，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注“特急”“加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000001 机密★1 年 特急	如需同时标注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按照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机密”“特急”“1 年”等词中间不插空格，★与上行的“1”对齐
发文字号	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如中办发〔2012〕14 号。不写“年”字，不写“第”字。 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 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位置，居中排布。年份、发文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发文顺序号不加“第”字，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在阿拉伯数字后加“号”字。
签发人	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表示公文生效并对公文内容郑重负责的一个标志

2. 主体部分格式

标题	一般由发文机关+事由+文种三部分组成，如“国务院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标题中，除批转的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人名、地名不能分割成两行表示。
主送机关	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编排在标题下空一行位置，居左顶格，回行时仍顶格，最后一个机关名称后标全角冒号 一般是同级单位。标点符号：同级同类用顿号，同级不同类用逗号。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
发文机关署名	俗称落款。署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成文日期	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
印章	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有特定发文机关标志的普发性公文和电报可以不加盖印章

3. 版记部分格式

主送机关	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者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如有抄送机关，一般用 4 号仿宋体字，在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之上一行、左右各空一字编排。“抄送”二字后加全角冒号和抄送机关名称，回行时与冒号后的首字对齐，最后一个抄送机关名称后标句号
------	---

四、陕西省情

（一）陕西行政区划

陕西省，简称陕或秦，位于西北地区，省会西安。辖 10 个设区市，分别为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陕西省位于中国内陆腹地，黄河中游，东邻山西、河南，西连宁夏、甘肃，南抵四川、重庆、湖北，北接内蒙，居于连接中国东、中部地区和西北、西南的重要位置。中国经纬度基准点大地原点和北京时间国家授时中心位于该省。

（二）陕西地理

北山和秦岭把陕西分为三大自然区：北部是黄土高原区；中部是关中平原区；南部是秦巴山区。作为中国南北气候分界线的秦岭山脉横贯全省东西，陕南属北亚热带气候，关中及陕北大部属暖温带气候，陕北北部长城沿线属中温带气候。

（三）陕西文化名人

古代：杜甫、白居易、杜牧、鱼玄机、杨炯、司马迁、班固、颜真卿、阎立本、柳公权、孙思邈等
现代：路遥、陈忠实、贾平凹、赵季平、许巍、王二妮、张艺谋、王全安等

（四）陕西地方特产

陕西著名的特产有西凤酒、佳县红枣、陕西苹果、陕西太白酒、眉县猕猴桃、临潼石榴、洋县黑米、米脂小米、临潼火井柿、富平柿子饼等。

（五）陕西著名景点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6 个）：西安、延安、韩城、榆林、咸阳、汉中。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1 个）：黄陵、凤翔、乾县、三原、蒲城、华阴、城固、勉县、府谷、神木、佳县。

西安	秦始皇陵、未央宫、大明宫、大雁塔、小雁塔、兴教寺塔、华清池、西安城墙、西安钟楼	宝鸡	法门寺、太白山、周公庙
咸阳	茂陵、乾陵、彬县大佛寺石窟	铜川市	药王山、玉华宫、照金香山
渭南	华山、少华山、洽川	延安	黄帝陵、壶口瀑布、宝塔山
榆林	镇北台、红碱淖、白云山	汉中	张骞墓、张良庙、华阳景区
安康	南宫山、瀛湖、凤堰古梯田	商洛	金丝大峡谷、牛背梁、天竺山

模块二 法律知识提分必备

（一）宪法

1.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

修改宪法——全国人大；
宪法修正案提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宪法修正案表决——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2. 全国人大、国务院、省级政府在行政建置与区划的权限

决定机关	权限
全国人大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设置
国务院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省级人民政府	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审批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

3. 公民的基本权利

- ①平等权
- ②政治权利和自由。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③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 ④取得赔偿权
- ⑤宗教信仰自由
- ⑥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⑦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财产权。
劳动权。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休息权。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职权	修改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工作程序	(1) 提出议案。(2) 审议议案。(3) 表决议案。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4) 公布法律、决议。法律议案通过后即成为法律，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的形式加以公布；选举结果及重要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公告公布或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形式公布。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6. 监察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7.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二) 民法

1. 民事行为能力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法人应该具备下列条件：(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3. 遗嘱

遗嘱的形式包括：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公证。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与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4. 知识产权

著作权：又称为版权，是指著作权人依法对其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所享有的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的权利。著作权的期限：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 50 年。

专利权：是指专利权人对取得专利的发明创造依法享有的专有权。专利权的期限：发明专利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之日起算。

商标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自己的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应申请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10 年。

(三) 刑法

1. 刑事责任年龄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实施危害行为时不满 14 周岁的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投毒罪已经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负刑事责任。

第三，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6 周岁的人，对所有的犯罪都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1) 主刑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它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具体的刑罚方法。

管制是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的自由的刑罚方法。管制的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的刑罚方法。拘役与拘留是不同的。拘役是刑罚方法。治安拘留属于治安行政处罚，对违反治安管理但尚未达到犯罪程度的行为人适用。刑事拘留是刑事诉讼中的一种强制措施。拘役的期限为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情发给报酬。

有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和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有期徒刑的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只犯一个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时，其最长刑期只能是 15 年。在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可以超过 15 年，但最长不能超过 25 年。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和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无期徒刑从其性质上讲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关押没有期限。但在实际执行中，如果犯罪分子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可以争取通过减刑减为有期徒刑，或者获得假释，从而不至于终身关押。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是最严厉的刑罚手段。分为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两种。

死刑不适用的对象

- ① 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
- ②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 ③ 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2) 附加刑又称从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类型。其特点是既可独立适用，又可附加适用。我国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只能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

3.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者所实施的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且未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当合法权益遭到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时，公民有权对不法侵害人进行必要的反击。正当防卫不仅不构成犯罪，而且受到法律的保护。

防卫过当是指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其中特别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种情况称为特别防卫权。

(2)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 行政法

1. 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公共行政权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并能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2. 行政许可的种类

行政许可的种类包括：特许;一般许可;认可;核准;登记。

3. 行政处罚的种类

(1) 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类型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法定分类有：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的学理分类

根据行政处罚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声誉罚、财产罚、行为罚、人身罚。警告属于声誉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属于财产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属于行为能力罚;行政拘留属于人身罚。

4. 行政复议机关

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时的行政复议机关，是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如果申请人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对上述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不服的，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当事人不得对国务院的最终裁决提起行政诉讼。

5. 行政诉讼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被告的确认

经复议而起诉的案件，被告的确认分四种情况：

- ①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 ② 复议机关改变了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就是被告。这里所说的改变，包括法律依据、事实根据和处理决定方面的任何实质性变更。
- ③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原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 ④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不作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复议机关为被告。

(五) 诉讼法

1. 管辖

刑事诉讼：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居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举证责任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3. 上诉和抗诉期限

刑事诉讼法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审理程序

合议制度是指由三名以上的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的制度。我国以**合议制为原则，独任制为例外**。

下列案件法定不公开审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下列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的制度。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简易程序中，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六) 法官法

1. 职责

- (1)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以及国家赔偿等案件；
- (2) 依法**办理引渡、司法协助**等案件；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法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理的案件负责。

2. 义务

- (1)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 (3) 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 (5) 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 (6) 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 (7) 通过依法办理案件以案释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3. 权利

- (1) 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2)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调离、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3) 履行法官职责应当享有的**职业保障和福利待遇**；
- (4)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5)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法官的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5)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6) **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
- (7) 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5.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公职的；
- (3)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 (4) 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 法官的回避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1)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 (2)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
- (3) 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 (4)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法官的**配偶、父母、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 (1) 担任该法官所任职人民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

- (2) 在该法官所任职人民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7. 法官的管理

(1) 法官实行员额制管理

法官员额根据案件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和人民法院审级等因素确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优先考虑基层人民法院和案件数量多的人民法院办案需要。

(2) 法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

法官等级分为**十二级**，依次为首席大法官、一级大法官、二级大法官、一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三级高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一级法官、二级法官、三级法官、四级法官、五级法官。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七) 书记员法

1. 书记员的职责

- (1) **办理庭前准备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 (2) 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 (3) 担任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记录工作；
- (4) **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
- (5) 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2. 书记员的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 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
- (4)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具备从事书记员工作的专业技能；
- (5)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同意，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书记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中、中专。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书记员：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书记员的**管理**

本办法下发后人民法院新招收的书记员，实行**聘任制和合同制**管理。

除法律、法规和聘任合同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书记员的权利义务及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申诉控告、职务升降等，参照执行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聘任制书记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制度由国家另行规定。

人民法院新招收书记员应当按照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通过**考试、考核，择优聘任**。

4. 书记员的**聘任合同**

人民法院聘任书记员应当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的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期满可以续聘**。

新聘任书记员**试用期**为一年。聘任合同文本，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聘任制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聘任合同**

- (1) 严重违反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或者人民法院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公正司法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除聘任关系的情形。

聘任制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聘任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 (1) 患病或者非因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书记员工作的；
- (2)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通过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国家机构变动、调整，需要裁减人员的；
- (4) 未经单位批准参加各类脱产学习、培训，经单位要求仍不能正常工作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

聘任制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解除聘任合同**。

- (1) 女性书记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2) 因工伤，治疗终结后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聘任制书记员对人民法院解除聘任关系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人事主管部门提起仲裁。

聘任制书记员可以辞去被聘职务或提出解除聘任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在人民法院。

5. 书记员的**职级**

人民法院书记员可以按规定**正常晋升级**。各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的最高职级配备为：最高人民法院书记员的职级最高配备为**正处级**。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的职级最高配备为**副处级**。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的职级最高配备为**正科级**。基层人民法院书记员的职级最高配备为**副科级**。



扫码了解课程详情



扫码咨询更多考试讯息